

## NHTSA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及L2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回報意外事件



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（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, NHTSA）2021年6月29日「自駕車與配備等級2駕駛輔助系統車輛之意外事件回報命令（Standing General Order 2021-01：Incident Reporting for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 and Level 2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）」，課予系統製造商與營運商意外事件回報義務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1）適用範圍：全美境內公共道路上發生之車輛碰撞事件，事發前30秒至事件結束期間內曾經啟用等級2駕駛輔助系統或自動駕駛系統。
- （2）意外事件定義：事件中任何一方有人員死亡或送醫治療、車輛必須拖吊、安全氣囊引爆或事件涉及弱勢用路人（vulnerable road user）。
- （3）回報期限：須於知悉事件後隔日立即回報，知悉後10日傳送更新資料，如後續仍有發現新事證，應於每月15號傳送更新。自駕車發生碰撞，即使無人傷亡、無車輛拖吊或安全氣囊引爆，仍需於次月15號傳送事件回報。
- （4）回報方式及項目：需至NHTSA指定網站註冊帳號，線上填寫制式通報表格。項目包含車籍資料、事件時間、地點、天候、路況、傷亡及財損情形等等。

NHTSA收到的回報資料，原則上會在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對大眾公開，惟若系統製造商或營運商主張部分資訊為商業機密，可另行向NHTSA之諮詢辦公室通報審核。如逾期未報或隱匿資訊，可處每日最高22,992美元罰金，累計最高罰金為114,954,525美元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- [簡析自動駕駛巴士應用於我國上路營運所需面臨之法制預備方向](#)
- [美國佛羅里達州於2021年07月正式開放低速自駕貨車得於道路上行駛](#)
- [美國交通部提出自駕車全面性計畫，以促進自動駕駛系統規範環境之整合、透明性與現代化](#)
- [德國聯邦政府內閣通過自駕車草案](#)

### 相關附件

- [Standing General Order 2021-01：Incident Reporting for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 and Level 2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\[pdf\]](#)

#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直播場
-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—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



楊至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, *Standing General Order 2021-01 : Incident Reporting for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 and Level 2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* (2021), [https://www.nhtsa.gov/sites/nhtsa.gov/files/2021-06/Standing\\_General\\_Order\\_2021\\_01-digital-06292021.pdf](https://www.nhtsa.gov/sites/nhtsa.gov/files/2021-06/Standing_General_Order_2021_01-digital-06292021.pdf) (last visited Aug. 4, 2021)

延伸閱讀：

劉彥伯，〈簡析自動駕駛巴士應用於我國上路營運所需面臨之法制預備方向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180&d=8675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8/13）

劉彥伯，〈美國佛羅里達州於2021年07月正式開放低速自駕貨車得於道路上行駛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92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8/13）

柯亦儒，〈美國交通部提出自駕車全面性計畫，以促進自動駕駛系統規範環境之整合、透明性與現代化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38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8/13）

羅文姁，〈德國聯邦政府內閣通過自駕車草案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3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8/13）

文章標籤

監理沙盒

無人載具

自駕車/自動駕駛

國際營運法制

 推薦文章